復審人 吳振發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0 年 12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1903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復審應填具復審書,並載明下列事項,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: 二、復審事實。四、復審年、月、日。」「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 審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復審人於5日內 補正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三、復 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,或經依第125條規定通知補正,屆 期不補正。」監獄行刑法第124條第2款、第4款、第125條、 第131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不服本署撤銷假釋處分所具復審書,未載明不服處分之 日期、文號及提出復審之日期,經本署以111年3月14日法矯 署復字第11103005090號書函,請復審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依 法補正復審事宜,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 定。
- 三、上述函件按復審書記載地址郵務送達,因未獲會晤復審人,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,經郵務人員於111年3月17日寄存於六龜郵局,並作成送達通知書2份,1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,1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,有本署復審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

稽。依監獄行刑法第 125 條規定,復審人得補正之期間,類推適 用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,於 送達寄存日 111 年 3 月 17 日起算,因期間之末日 111 年 3 月 26、 27 日均為國定假日,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,順延至 111 年 3 月 28 日屆滿,惟復審人屆期仍未為補正,所提復審應不受 理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不合法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1條第3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劉嘉勝

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署長 黄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